

团体标准

《头皮护理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8月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决定立项并联合企业制定《头皮护理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满足当下实际需求，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

2、制定背景

随着消费者洗护发理念的逐步升级，“像对待脸一样对待头皮”正在成为消费新趋势，头皮和头发分开护理的需求显著提升，促使关于头皮护理方面宣称的产品在洗护产品中所占的比例持续增加，头皮护理产品有望成为洗护市场新的突破口。

在过去人们的意识和行为中，往往只是注重头发的护理，从而忽视了对头皮的护理，头皮相较于面部皮肤，有更为密集的毛囊、汗腺，更加敏感，而且纤薄度仅高于眼皮肌肤，异常脆弱，如果使用不当的洗护产品，容易破坏头皮自身的平衡，加重脱发、油腻、干燥、敏感等头皮问题层，可以说，头皮的健康情况直接影响着头发的状态。近年来，随着消费者认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革新，对头皮护理产品的认可度和需求度大幅提高，头皮护理产品成为洗护行业新崛起的细分领域。而消费者对于产品的细分化、功效的多元化和成分的安全化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这也对头皮护理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同时也使得头皮护理产品的市场前景更为广阔。《头皮护理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是为适应市场经济规范发展的需要，满足现下实际需求，推动头皮护理产品这个新兴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

但截至目前，头皮护理产品缺乏广泛认可的统一规范。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推动行业的规范性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特提出《头皮护理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本标准中规定了头皮护理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

3、起草过程

3.1 标准研制阶段

2023年4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标准名称为《头皮护理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2023年4~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收集、整理相关标准化资料、专业文献等，为本文件的编制提供参考，并通过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经成分分析、研讨、论证后编写完成了《头皮护理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初稿和立项申请书。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 规范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 适用性：结合产品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生产经营规范。

2、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原料要求：

1) 头皮护理产品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及其他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要求；新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并进行安全评估。

2) 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规定。

3) 洗发露产品配方中所用表面活性剂的初级生物降解度应不低于 90%，所含有害物质应处于对人体健康、环境、动植物产生危害的浓度之下。

初级生物降解度的试验方法参见 GB/T 15818。

4) 含植物提取物的头皮护理产品所含禁用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T 39665 的规定。

5) 头皮按摩油所使用的按摩精油应符合 GB/T 26516 的规定。

6) 使用的防腐剂(如有)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表4所列物质,并符合表中规定。

理化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产品分类	项目	指标		
洗发露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耐寒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pH值(25℃)	4.0~9.0		
	泡沫(40℃)/mm	透明型	≥100	
		非透明型	≥50	
有效物含量/%	≥10.0			
护发素	分类	冲洗型	免洗型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耐寒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pH值(25℃)	3.0~7.0(或符合企业标准)	3.5~8.0	
	总固体含量/%	≥4.0	—	
发膜	分类	冲洗型	免洗型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pH值(25℃)	2.5~7.0	4.0~8.5	
	总固体含量/%	≥8.0	≥4.0	
头皮按摩油	酸值/(mg KOH/g)	≤5		
	过氧化值/(mmol/kg)	≤10		
	皂化值/(mg KOH/g)	≥80		
头皮精华素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8±2)℃保持24h,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pH值(25℃)	4.0~8.5		

卫生指标:

1)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限值
菌落总数/(CFU/g 或 CFU/ml)	≤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或 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2) 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限值
汞/(mg/kg)	≤1
铅/(mg/kg)	≤10
砷/(mg/kg)	≤2
镉/(mg/kg)	≤5
甲醇 ^a /(mg/kg)	≤2000
石棉 ^b	不得检出
二噁烷 ^c /(mg/kg)	≤30
注： ^a 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时，需检测此项指标。 ^b 配方中含滑石粉需检测此项。 ^c 配方中含有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的成分，需检测此项指标。	

包装外观要求：按 QB/T 1685 的规定执行。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检验规则按 GB/T 37625 的规定执行。

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无冲突。

产品分类参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第 49 号公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指标要求参考 GB/T 29679《洗发液、洗发膏》、QB/T 1975《护发素》、GB/T 26516《按摩精油》等相关化妆品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执行该文件。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